

苏州大学东吴学院

苏大东吴〔2020〕16号

苏州大学东吴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苏州大学章程》和《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大学东吴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院党委、行政领导下，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将秉承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理念，积极探索师生治学有效路径，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努力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总人数为 5 人。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好，遵守宪法和法律，立德树人、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在教育教学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科、学系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按照委员条件，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由学院党委、行政根据上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情况及本届学术委员会候选人申报情况，结合本院学科

等实际，讨论确定委员候选人，并召开全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会议选举产生下届委员，新一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多于委员总数的 2/3，新任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3。届内委员因故产生缺额，一般不予增补，如缺额数量达到委员总数的 1/4 或特殊情况需要增补时，可进行增补，并按本章程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增补。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2/3 以上同意通过后担任。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是：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派任务；审议本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学术交流和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

院学术委员会设立兼职秘书，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其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岗位变动、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办公室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应本着对学院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 （五）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1）学院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2）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3）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4）未

正式公布的院学术委员会的各种决定。

（六）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向兼职秘书备案。一年内 2 次无故缺席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4 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将视作自动辞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三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教育教学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三）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四）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兼职教授、讲座教授、名誉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教研基金、教研项目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院学术委员会，

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教学、教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三）学院认为需要听取院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配合学校进行调查。

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配合学校进行调查，并向学校上报调查结果。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

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1/2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学术委员会召开例会或者临时会议之前，由主任委员会议确定全体会议拟讨论事项和议题。兼职秘书负责会议组织工作，提前一周将议题和会议时间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科室、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教育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东吴学院

2020 年 12 月 21 日